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有關EPC項目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18年3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信溢投資函件	16
附錄一：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協議」	指	發包方與承包商於2018年2月6日就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所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包方」	指	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包商」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家電投及國家核電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溢投資」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能源單位，1兆瓦=1,000千瓦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1兆瓦時相當於發電機一小時將產生1兆瓦能量
「訂約方」	指	發包方及承包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郭村鎮袁店村興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燒電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國家核電」	指	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承包商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為承包商與國家核電的母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執行董事：

王鳳學先生
趙新炎先生
何紅心先生(首席執行官)
齊騰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1-05室

非執行董事：

王炳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畢亞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周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李方先生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有關EPC項目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6日，發包方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發包方委聘承包商進行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涉及在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郭村鎮袁店村興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燒電廠。

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承包商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7%)的附屬公司。因此，承包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協議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則協議將不會生效及訂約方將不再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可適時訂立新協議或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有待進一步協商。於訂立相關新協議或補充協議(如有)後，本公司將遵守任何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a)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信溢投資函件；及(d)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除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而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2%。由於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07%權益。

2.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6日，發包方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發包方委聘承包商進行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涉及在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郭村鎮袁店村興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燒電廠。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協議於2018年2月6日訂立，並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訂約方

- (i) 發包方(作為發包方)；及
- (ii)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主要條款

(i) 工作範圍

承包商須負責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包括(但不限於)勘察及設計、採購設備及材料、建築安裝及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驗收、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整個項目質量保修期限內的跟進服務。

(ii) 交付時間

預期項目的第一台機組及第二台機組分別將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31日前後交付以投入試產。

(iii) 代價

- (1) 發包方須向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85,000,000元，當中包括建築及安裝工程費用人民幣239,215,765元；設備購置費用人民幣130,344,235元；設計費用人民幣5,200,000元，以及管理施工過程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0,240,000元。
- (2) 代價為承包商(即招標的中標公司)提供的標價。項目以招標方式判給承包商，招標乃按照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編製的招標指引進行。本集團已接獲六家投標公司的標書(包括五家獨立投標公司及承包商在內)。本集團參考六家投標方的報價、專門技術訣竅、設備、設施、人員及實踐經驗以釐定中標公司，其中報價及技術設計以及專門技術為本集團評分

董事會函件

機制中的兩大考慮因素。經全面評審標書後，項目授予總得分最高的承包商。承包商的代價明細並無重大偏離其他五家獨立投標方所遞交的投標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及代價明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為項目提供資金。

(iv) 付款條款

- (1) 在協議生效當日起14日內，待承包商呈交不可撤回履約擔保金後，發包方須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2,472,788.25元(即總代價的5%，不含設備費及設計費用)作為首筆預付款。在承包商進駐現場及首罐混凝土注入垃圾池後14日內，發包方須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2,472,788.25元(即總代價的5%，不含設備費及設計費用)作為第二筆預付款。
- (2) 在接獲支付進度款申請後3日內，監理工程師須初步視察進度及審核應付款項。在接獲每月的應付款項報告後3日內，發包方須出具期中進度付款證書，並在出具有關期中進度付款證書當日後28日內向承包商付款。期中進度付款條款如下：
 - (i) 建築及安裝工程：建築及安裝工程將根據施工進度節點完成情況付款。承包商將在完成某個施工進度節點後提呈支付進度款申請。經監理單位審核及發包方確認後，發包方應付款項將根據協議所列明該節點所佔建築安裝工程費的比例作出，並扣減(a)有關款項的3%作為質保金、(b)有關款項的2%作為安全措施費及(c)其他成本。當發包方就工程已支付總付款的85%時，承包商將就餘下尚未支付款項出具費用說明，並扣減3%作為質保金。於完成工程後，發包方將根據費用說明及扣減其他成本後支付應付款項。
 - (ii) 就為建築及安裝工程採用的設備及材料而言，承包商將在當月提出下月的採購付款計劃，並將下月的採購付款計劃款項列入當月進度款申請，而設備及材料的款項經發包方批准後將根據承包商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支付。

董事會函件

(3) 設計費用

- (i) 初步設計費用：發包方須在訂立協議後10日內向承包商支付有關費用的20%。在初步設計審查通過後30日內，發包方須支付餘下初步設計費用。
- (ii) 主體建築的施工及勘察設計費用：發包方須在施工圖司令圖通過發包方評審後向承包商支付有關費用的10%。之後，有關費用須根據設計出圖進度支付，且在主廠房土建施工圖完成後支付至50%。有關費用的85%須在施工圖全部完成後支付。有關費用的97%須在第二台機組通過72小時試運後支付。施工及勘察設計費用的3%將作為質保金，並須於電廠投入營運後一年內支付，前提是並無發生任何設計質量問題及所有設計圖已移交。有關費用總額須在所有設計圖已移交並過檢後30日內支付。
- (iii) 餘下設計費用將根據進度支付。發包方須在有關設計完成一半後支付有關費用的50%，並在有關設計全部完成後悉數支付。

(4) 管理費用及風險撥備：發包方於施工開始至第二台機組交付期間須每月按比例向承包商支付有關費用。

(5) 其它費用：包括項目保險費、分包招標的標底編制與評審費、分包招標代理費、中標服務費、設備及材料監造費、設備催交催運費、設備材料代保管費、工程結算審核費、研究試驗費、設備成套技術服務費、設計檔評審費、工程建設技術監督費、特種設備安全監測費和試驗、檢驗、取證及相關費用、樁基檢測費、機組性能考核及檢驗費、大件運輸措施費等其他費用。就該等費用而言，承包商將在當月提出下月的付款計畫，並將下月的付款計畫款項列入當月進度款申請，而有關款項經發包方批准後將根據承包商與分包

董事會函件

商訂立的合約支付。發包方在收到承包商提供相應的票據後付款。承包商應確保所有分包商都遵守協議和分包合同的各項規定。分包商及其代理或僱員的行為由承包商負責，該等人士於協議和分包合同項下的任何違約責任由承包商承擔。

- (6) 在發包方接納竣工結算書及承包商完成項目竣工的相關審計工作後28日內，承包商須向發包方發出最終付款申請。發包方須在審核最終付款申請並認為無異議後7日內簽發最終付款證書。
- (7) 設備的質保金為價格的10%，其他費用的質保金為協議竣工結算總額的3%。發包方須在第二台機組投入營運第一週年後30日內將質保金退還予承包商。

3.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十三五規劃對清潔能源產業來說是重要的戰略發展窗口期。中國政府鼓勵企業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在做好環保、選址及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前提下，在具備適宜條件的城市穩步推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發展垃圾焚燒熱電聯產項目。此外，中國政府加快應用現代垃圾焚燒處理及污染防治技術，提高垃圾焚燒發電環保水準。中國政府將繼續提升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從而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項下的無害方式實現垃圾減少及生產可再生能源。作為環保企業的一份子，本公司亦致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運營垃圾發電控股裝機容量78.0兆瓦，半年發電量229,339.80兆瓦時。垃圾發電為本集團戰略重點之一，佔本集團總發電量4.9%。本集團擬擴大垃圾發電業務市場份額，結合新型城鎮化進程，開拓中型城市市場，大力推進多縣區聯建項目，加大垃圾發電項目開發力度。

2018年及2019年將會有多個項目在建或預期將投產，有助抵銷電力消納不足的影響。同時，突顯本集團多元化及均衡發展的抗風險能力，體現出板塊輪動的戰略優勢。於2017年6月30日，該板塊在建容量為168.0兆瓦。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垃圾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本集團獲商丘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得以於中國河南省商丘市開發一座生活垃圾焚燒電廠。項目最初將包括兩條每日垃圾處理總量1,2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活垃圾焚燒線及兩個裝機容量24.0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組。項目的建設按照區域統籌、資源分享的原則，通過垃圾處理的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在有效解決商丘城市垃圾處理問題的同時，將顯著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有效保護環境，這即是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戰略目標。

作為中國清潔能源發電廠的開發商及營運商，與其他發電廠開發商相似，本集團會委聘外判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站項目。因此，與承包商訂立協議對項目建設實屬重要。項目以招標方式授予承包商。項目招標以投標方的報價、專門技術訣竅、設備、設施、人員及實踐經驗作為挑選的參考準則。經全面評審標書後，項目授予總得分最高的承包商，而協議條款乃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有關承包商的資質詳情，載於下文「6.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發包方及承包商的資料－承包商的資料」。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所得到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鳳學先生因擔任國家電投的核電業務總監而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新炎先生因擔任國家核電的資本運營總監兼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而被視為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王鳳學先生及趙新炎先生均已就有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王鳳學先生及趙新炎先生出於上述理由外，概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4. 上市規則涵義

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承包商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7%)的附屬公司。因此，承包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協議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通過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則協議將不會生效及訂約方將不再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可適時訂立新協議或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有待進一步協商。於訂立相關新協議或補充協議(如有)後，本公司將遵守任何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信溢投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發包方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集團、本公司及發包方的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垃圾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力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香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也有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85%及15%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本公司及商丘市市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發包方主要從事發電及出售電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7%。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成立於2006年，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與建設項目管理、勘探設計、項目監理和諮詢，以及國際項目承包。承包商在中國擁有電力工程總承包一級、對外工程承包經營一級、監理甲級、調試甲級、設計乙級和工程諮詢、招標代理等資質，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電力行業「AAA」級信用企業，其承建的多項工程榮獲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應以點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9,5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5%，及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3,502,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42%。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07%權益。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9. 附加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信溢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2018年3月13日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嘉榮先生

李方博士

黃國泰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有關EPC項目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6日，發包方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發包方委聘承包商進行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涉及在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郭村鎮袁店村興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燒電廠。

發包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承包商為國家電投(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7%)的附屬公司。因此，承包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信溢投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協議的條款及訂立協議的理由概述於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協議的理由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信溢投資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16至25頁的信溢投資函件內，敬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信溢投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文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嘉榮、李方
黃國泰、伍綺琴
謹啟

2018年3月13日

信溢投資函件

以下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16號
騏利大廈3樓

敬啟者：

有關EPC項目協議的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8年2月6日，發包方與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發包方委聘承包商進行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涉及在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郭村鎮袁店村興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5,000,000元。

發包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承包商為國家電投(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間接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7%)的附屬公司。因此，承包商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協議亦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信溢投資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之前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的通函)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國家電投、發包方、承包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國家電投、發包方、承包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之前委任及本次委任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並無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國家電投、發包方、承包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和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和聲明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事實和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

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提供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發表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在目前情況下可獲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且吾等已審閱該等資料及文件，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對吾等所作聲明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獲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信溢投資函件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發包方及承包商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從事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發電、垃圾發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力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7年中報**」），截至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或控股的發電廠已達38家， 貴集團發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815.43兆瓦。

(ii) 發包方的背景

發包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85%及15%的註冊資本分別由 貴公司及商丘市市政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發包方主要從事發電及出售電力。

(iii) 承包商的背景

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06年，主要從事工程與建設項目管理、勘探設計、項目監理和諮詢，以及國際項目承包。

2.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十三五規劃對清潔能源產業來說是重要的戰略發展視窗期。中國政府鼓勵企業於十三五規劃期間，在做好環保、選址及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前提下，在具備適宜條件的城市穩步推進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發展垃圾焚燒熱電聯產項目，並加快應用現代垃圾焚燒處理及污染防治技術，提高垃圾焚燒發電環保水準。中國政府將繼續提升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能力，從而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項下的無害方式實現垃圾減少及生產可再生能源。作為環保企業的一份子，貴公司致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根據2017年中報，發展環保發電項目仍是貴集團的工作重點。在多元化及均衡發展貴集團清潔能源發電廠組合的同時，垃圾發電為貴集團戰略重點之一，截至2017年6月30日佔貴集團總發電量的4.9%。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已運營垃圾發電控股裝機容量78.0兆瓦，半年發電量約229,339.8兆瓦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擬擴大其垃圾發電業務市場份額，結合新型城鎮化進程，開拓中型城市市場，積極推進多縣區聯建項目，加大垃圾發電項目開發力度。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總裝機容量為168.0兆瓦的多個垃圾發電項目將於2018年及2019年在建或預期投入營運。根據貴集團進一步擴大垃圾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貴集團獲商丘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得以於商丘市開發一座生活垃圾焚燒電廠。項目位於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郭村鎮袁店村，最初將包括兩條每日垃圾處理總量1,2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活垃圾焚燒線及兩個裝機容量24.0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組。預期通過垃圾處理的無害化、減量化、資源化，項目將有效解決商丘市城市垃圾處理問題，並將顯著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有效保護環境，這即是貴公司致力於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戰略目標。

為甄選承包人為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貴集團展開公開招標(「招標」)，以投標方的報價、專門技術訣竅、設備、設施、人員及實踐經驗作為評選的準則。經全面評審標書後，項目授予總得分最高的承包商。

信溢投資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承包商在中國擁有電力工程總承包一級、對外工程承包經營一級、監理甲級、調試甲級、設計乙級和工程諮詢、招標代理等資質，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電力行業「AAA」級信用企業，其承建的多項工程榮獲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承包商資質及經驗的相關文件。

吾等亦自 貴公司了解到，承包商先前以競標方式獲授 貴集團於安徽省的農林生物質發電項目，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的公告。

考慮到(i)項目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並有助 貴集團擴大其垃圾發電能力；(ii)承包商的資質及經驗；及(iii)在招標過程中承包商總得分最高並獲選為中標方，吾等認為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協議於2018年2月6日訂立，並將於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訂約方

- (i) 發包方(作為發包方)；及
- (ii) 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工作範圍

承包商須負責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包括(但不限於)勘察及設計、採購設備及材料、建築安裝及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驗收、移交生產、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整個項目質量保修期限內的跟進服務。

交付時間

預期項目的第一台機組及第二台機組分別將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7月31日前後交付以投入試產。

代價及付款條款

發包方須向承包商支付總代價人民幣385,000,000元，當中包括建築及安裝工程費用人民幣239,215,765元；設備購置費用人民幣130,344,235元；設計費用人民幣5,200,000元，以及管理施工過程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0,240,000元（「**總代價**」）。總代價為承包商（即招標的中標方）提供的標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項目以招標方式判給承包商，招標乃按照 貴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編製的招標指引進行。 貴集團已接獲六家投標公司的標書（「**標書**」）（包括五家獨立投標公司及承包商在內）。 貴集團參考六家投標方的報價、專門技術訣竅、設備、設施、人員及實踐經驗以釐定中標方，其中報價及技術設計以及專門技術為 貴集團評分機制中的兩大考慮因素。經全面評審標書後，項目授予總得分最高的承包商。 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為項目提供資金。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開始招標程序之前，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顧問**」）編製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可行性報告**」），包括項目的估計成本（「**估計成本**」）。根據取得的背景資料，顧問為於1953年成立的電力工程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系統的勘察、設計、諮詢、監理及建造。顧問具備在中國工程勘察及設計、投資成本諮詢、環境影響評估、EPC項目、工程諮詢、項目監理、測繪及海洋工程「甲級」資格證書。吾等已審閱可行性報告及與 貴公司討論成本估計基準，並了解到估計成本乃按項目施工計劃釐定，相關成本來自國家能源局、商丘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電力規劃設計總院（為國家能源局授權的國有專業機構，負責管理制定中國電力行業標準）等有關機關公佈的公開市場價格資料。據此，吾等注意到估計成本為約人民幣410,000,000元，而總代價低於估計成本。然而，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可行性報告僅為供 貴集團內部參考而編製，以便於開始招標前初步了解項目的整體可行性及成本水平估算。經 貴公司確認，釐定總代價或甄選中標方並非以可行性報告及估計成本為基準。中標方乃經根據評審標準（定義見下文）對各投標方提交的標書予以考慮及進行整體評審後而釐定，而評審標準並無計及估計成本。

信溢投資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設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編製的招標指引(「**招標指引**」)。根據 貴集團的招標指引， 貴集團在招標過程中應取得不少於三家投標方的標書。此外，根據招標指引， 貴公司應成立評標委員會，對標書進行評審及釐定招標程序的中標方。

吾等了解到，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建築及工程行業專家等19名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成立，以對標書進行評審。吾等已取得評標委員會各位成員的履歷資料，並注意到14名成員為建築及工程行業的專業工程師或高級工程師，而其他成員分別來自技術、建築、經濟及金融領域，且於相關行業具備9年至47年經驗。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評標委員會的成員具備評審標書的合適資質及經驗。

從與 貴公司的商討得知，除13名評標委員會成員(為 貴集團人員，但並非國家電投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外， 貴集團另外聘三名成員加入評標委員會，彼等均為選自獨立於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及投標方的組織的外部行業專家。吾等已審閱該等專家的履歷，並注意到彼等為來自某一深圳工程師聯合會以及某一專注於垃圾發電、土壤修復、生物質利用及城市環衛的上海工程及環保公司的人員。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根據國家電投適用於國家電投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的指引，委聘中國電能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成套公司**」)作為指定招標代理，而評標委員會將通常包括成套公司的代表或專家。成套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中央投資項目招標代理甲級資格、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工程招標代理甲級資格，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電力行業提供招標及採購服務、成套設備服務、設備諮詢及業務監督。因此，成套公司向 貴集團提名三名評標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成套公司僱員及一名來自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業專家。於釐定是否委聘成套公司的三名建議候選人(「**成套公司提名成員**」)加入評標委員會時， 貴集團已考慮彼等相關資質及經驗，並注意到彼等為高級工程師，具備項目的相關經驗。 貴集團亦已考慮儘管成套公司提名成員分別為成套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僱員，彼等並無於成套公司或中電國際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 貴集團接獲

信溢投資函件

來自成套公司提名成員的確認函，載明彼等並無於成套公司或中電國際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適用)、國家電投及任何投標方(包括中標方)擁有任何經濟利益，且概無影響彼等作為評標委員會成員公平履行職責的因素。基於上文所述，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成套公司提名成員加入評標委員會並無利益衝突。此外，貴公司確認評分機制以相同的方式適用於評標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除此之外，吾等注意到即使成套公司提名成員所給予的評分不計入評審結果的計算內，承包商仍為得分最高的投標方。貴公司進一步確認已根據下述迴避政策履行政序，有關政策要求任何政策範圍內的成員須迴避評標。

據貴公司告知，倘評標委員會任何成員(i)為招標方或投標方的主要負責人的近親屬；(ii)為項目主管部門或行政監督部門的人員；(iii)與投標方有經濟利益關係；或(iv)曾在過往招標涉及任何違法行為而受過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有關成員將迴避參與評標。就此而言，貴公司確認已執行有關程序以確定評標委員會任何成員是否須迴避參與評標，包括(i)獲取及審閱評標委員會成員的近親屬名單，並確認彼等並非招標方或投標方的主要負責人；(ii)獲取及審閱項目相關指派人員名單，並確認彼等並非評標委員會成員；(iii)與評標委員會成員進行會談並向彼等確認其與投標方並無存在任何經濟利益關係；及(iv)審閱過往招標相關記錄，並確認評標委員會成員概無參與涉及過往招標的任何違法行為而受過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從而得出結論，概無有關成員須迴避參與評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履行遵守迴避政策的有關程序。

據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已接獲包括五家獨立投標方及承包商在內的六家投標方的標書。為評估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集團發出的項目的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及標書。吾等自標書中注意到，建議工作範圍、規格、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均與招標文件所載及規定者一致。此外，吾等注意到，所有投標方均符合招標文件所載的資質及經驗要求。另外，招標文件亦列明標書評審標準，包括投標方的技術設計及規格、施工計劃、標價、資質及經驗(「**評審標準**」)。吾等已審閱招標評審結果，並注意到評標委員會已就全體投標方應用上述評審標準及權重機制，且根據評標總得分，承包商於全體投標方中排名首位。

信溢投資函件

除此之外，在評審標準中，吾等注意到標價及技術相關因素所佔權重最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先前就其能源建設項目編製的兩份招標評審報告，並注意到其評審標準與評審標準相一致，當中標價及技術相關因素均佔總權重的大部分。吾等亦已審閱2017年1月以來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透過招標程序選擇承包商的中國工業建設項目的六個案例（「**參考案例**」）。儘管參考案例中的建設項目不可與項目直接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參考案例可為中國建設項目招標的評審標準提供一般參考。吾等注意到該等參考案例大多採用與評審標準相類似的評審標準，就其中兩個載列招標評審標準權重資料的案例而言，亦提及標價及技術相關因素或施工在評審標準總權重中佔據較大比例。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評審標準及評標使用的相關權重與中國建設項目所常用的一致。

鑒於(i)承包商乃透過招標程序獲選為中標方；及(ii)總代價為承包商於其標書所載的標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協議項下的代價按照所涉相關工程的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發包方將預扣質保金（設備的質保金為價格的10%，其他費用的質保金為協議竣工結算總額的3%）直至質保期屆滿（即第二台機組投入營運滿一週年）。吾等由參考案例注意到，質保金介乎總代價或相關費用的3%至10%不等，其中以質保金為總代價的5%及質保期為一至兩年最為常見。就項目而言，吾等注意到設備及其他費用的質保金款額約為總代價的5.4%，在上述範圍之內且與參考案例可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協議項下有關質保金及質保期的條款與中國建設項目所常用的一致。有關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協議」一節。

此外，吾等自招標文件中注意到並與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除總代價（即招標的中標方所提供的標價）外，付款條款等其他主要條款已於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條款同等適用於所有投標方，並於各重大方面與協議項下條款一致。

信溢投資函件

經考慮上述所有內容，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交易。

此致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謹啟

2018年3月13日

霍偉舜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以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好／淡倉
趙新炎先生	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17年6月8日 ⁽¹⁾	2,000,000 ⁽²⁾	0.17% ⁽³⁾	好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才生效，故相關購股權於該日或之後才可行使

(2) 此股本衍生工具指購股權

(3)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i)	王鳳學先生	執行董事	核電業務總監－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ii)	趙新炎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iii)	何紅心先生	執行董事	資本財務部主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iv)	齊騰雲先生	執行董事	辦公廳副主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1年內屆滿或僱主在1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溢投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8.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8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3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可供查閱：

- (a) 協議；
- (b) 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c) 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信溢投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及
- (d) 本附錄內「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信溢投資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茲通告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與商丘中電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就在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郭村鎮袁店村興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燒電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而訂立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或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炳華

香港，2018年3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其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1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1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內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載於本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畢亞雄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